

2022 年开发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返还性收入

2022 年返还性收入 2921 万元，具体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收入。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剔除固定结算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1591 万元，其中：

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公检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配置必要装备。
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及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三馆”免费开放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 4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就业补助等支出。

6.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用基本公共卫生等方面支出。

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0 万元，用于公路建设养护支出。

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61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5000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发展和社会科学研究等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50 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等方面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转移支付收入支出。